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债〔2021〕74号

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按照省政府批复项目做好政府债券 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辖市财政局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政府债券使用管理有关规定，近期省政府研究通过了我省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方案。现将省政府批复的你市（县/部门）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转发你局，请严格对照省政府批准的事项，依法有序做好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，除省政府批准项目外，其他债券资金用途一律不得擅自调整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后续工作。各地财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在地方政

府债务管理系统录入调整信息，配合做好信息公开等后续工作。涉及预算调整的，应及时向同级人大汇报。

二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合理简化程序，尽快将资金调整到位，调整后的债券资金应尽快支出完毕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浪费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财债〔2019〕17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
